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597號

原告 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芳豪

訴訟代理人 呂冠磐

被告 興達億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曉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貳佰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間向原告購買蛋品，累計至109年3月31日止共計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139,200元未給付，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買受人應支付買賣標的物價金予出賣人，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蛋品買賣合約書及對帳單為憑；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本院
02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三)從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9,200
04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12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6 准許。

0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
09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即第一
10 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
11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
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
17 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0 法 官 王 獻 楠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蕭 雅 文